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)及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》,现就我省 2019 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和遴选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专业申报条件

各普通本科高校满足下列条件的专业可进行申报:

1.学校高度重视本科教育。坚持立德树人,全面落实“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”,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,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,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积极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,紧扣国家发展需求,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,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,优化专业结构,积极发展新兴专业,改造提升传统专业,打造特色优势专业。不断完善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,提升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。坚持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,建立健全

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。

2.专业定位明确。申报专业须为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中的专业，不得为专业类、“专业（专业方向）”或其他形式。专业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

3.专业管理规范。切实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。近三年未出现师德师风问题、重大教学事故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4.改革成效突出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方法手段不断创新，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专业建设，成效明显。

5.师资力量雄厚。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开展广泛，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整体教学水平高。

6.培养质量一流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专业，学校应优先推荐申报：

1.“十二五”以来，获得省级以上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专业类项目立项，并且已经通过省级验收（含2019年省级验收通过项目），获得教育部正式立项的专

业类项目视为通过省级验收；

- 2.通过国内外权威认证组织认证的专业；
- 3.曾获国家级特色专业等称号；
- 4.具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学科支撑的专业；
- 5.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、精品课程等。

二、高校申报名额及程序

(一) 申报名额

2019年，计划组织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302个，并综合考虑学校办学规模、办学质量和教学成效情况，根据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情况、学校专业点数、省质量工程专业类验收通过数、专业认证通过数、“冲补强”重点学科数、2019省级教学成果奖数等，对各校申报名额测算分配（见附件1）。学校超出申报名额的专业视为无效申报。

(二) 申报程序

1.校内推选。请学校根据申报条件和名额，开展校内专业推选。校内推选需组织专门论证，并进行校内公示。

2.系统填报。9月13日前，请学校使用我省本科高校“质量工程”校级管理员账号和密码，登录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120.78.198.104>），进入“双万计划”栏目，选择“2019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”专栏进行填报，并在指定位置上传佐证材料。填报信息一旦提交，原则上不予更改。信息提交后，请学校在平台导出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

件2)及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》。

3.文件报送。9月16日前,请学校以公文形式将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及《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汇总表》一式一份报送我厅。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2号高教大厦1112(室)。

三、省教育厅遴选原则及程序

2019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计划遴选约230个。

(一) 遴选原则

1.专业同类相比。根据教育部92个本科专业类,将各高校申报专业按照同一专业类分组相比,择优推荐。

2.注重引领示范。侧重遴选建设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示范性专业,引领带动全省高校专业建设。

3.聚焦后期发展。优先推荐通过权威专业认证、具有国家级特色专业称号、具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支撑、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等,专业基础好、学校投入大、发展后劲足的专业,争取后期通过相关评估和认证。

(二) 遴选程序

1.专家评议。9月20日前,省教育厅组织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专家组,根据申报条件对高校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,并按照遴选程序对申报专业进行评议,提出2019年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拟推荐名单。

2.省教育厅审定。9月30日前,省教育厅根据专家评议结果,

结合我省实际，审定 2019 年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，并报送教育部统一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省教育厅工作联系人：高教处 杨永文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855，联系邮箱：yangyw1112@126.com。

2.为便于工作交流，请高校加入我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 QQ 群，号码：604227350。

附件：1.2019 年各高校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名额

2.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
